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
一、本中心為落實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，實現「全人教育」的目標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分系、院二級委員會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系級課程委員會：

1. 初審課程之發展方向、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。
2. 初審新開設及異動課程之內容。
3. 初審課程實施成效。
4. 初審各組課程規劃小組之建議。
5. 研議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。

(二) 院級課程委員會：

1. 複審中心課程發展方向、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。
2. 複審新開設及異動課程之內容。
3. 複審課程實施成效。
4. 研議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及改進。

三、有關係、院二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 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、中心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。另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並由各組組長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、國文科召集人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由教授七至十三人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，本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二人為推選委員。若無專任教授人選時，得自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代表。另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其成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為一年一聘。

四、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